

花蓮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109年第3季(7月至9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累計至 當季 通報 件數	本季通報來源(件)												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總計	教育 人員	保育 人員	社會工 作人員	醫事 人員	村(里) 幹事	警察 人員	民意 代表	媒體	一般 民眾	1957 專線	其他	總計	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不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合計	實物給 付服務	急難 救助	醫療 補助	長期生 活扶助	合計	轉介其 他福利 方案	無須提 供服務	其他
總計	101	40	—	—	18	7	3	2	—	1	3	—	6	40	34	22	2	7	3	6	5	1	—
男	53	20	—	—	9	4	3	1	—	—	1	—	2	20	17	10	1	4	2	3	3	—	—
女	48	20	—	—	9	3	—	1	—	1	2	—	4	20	17	12	1	3	1	3	2	1	—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2.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1至6月、第3季以1至9月、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3. 通報來源「其他」係指上列來源以外之來源：司法單位及1999專線等。

民國109年10月27日 12:17:24 印製